

中国共产党合肥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6〕15号



关于印发《合肥理工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合肥理工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5月22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合肥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6年6月1日

合肥理工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快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切实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形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高水平教科研成果，是指学校教职工以合肥理工学院为主要完成（主持）单位且为主要完成（主持）人获得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等（以下简称“高水平成果”）。

第二条 高水平成果分为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和高水平科研成果两类。

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六类：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学称号类、教学竞赛类、学科竞赛类。

高水平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三类：科研项目类、科研论文类、科研成果奖。

第三条 贯彻落实“破五唯”要求，统筹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注重科技攻关、应用服务与理论创新，突出贡献、突出水平，重点激励，形成良好导向。

第二章 高水平成果奖励经费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

类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A类	A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0
	A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60
	A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0
B类	B0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0
	B1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B2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注：我校作为申报单位之一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的，特等奖排名前五的奖励金额 10 万元/项，一等奖排名前四的奖励金额 6 万元/项，二等奖排名前三的奖励金额 3 万元/项。

第五条 教材建设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A类	A0	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	50
	A1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0
	A2	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5
	A3	教育教学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人工智能高等教育案例库等	2
B类	B1	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2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B2	教育教学案例入选省级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人工智能高等教育案例库等	1

注：主编、副主编及参编人员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时，须将“合肥理工学院”署名为参编单位。

第六条 课程建设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A类	国家级课程	10
B类	省级课程	2

第七条 教学称号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A类		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0
B类	B1	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水平导师、省级导师师德标兵、省级最美教师、省级教书育人楷模、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2
	B2	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省级教坛新秀、省级优秀青年研究生导师	2

第八条 教学竞赛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A类	A1	国家级教学竞赛最高奖	10
	A2	国家级教学竞赛次高奖	6
	A3	国家级教学竞赛第二次高奖	3
B类	B1	区域性教学竞赛最高奖	2
	B2	区域性教学竞赛次高奖	1
	B3	区域性教学竞赛第二次高奖	0.5

第九条 学科竞赛类

(一) 根据学科竞赛类别与获奖级别确定对应教师的奖励经费，具体如下表：

竞赛分类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A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	国赛	最高等级奖	10
			第二等级奖	5
			第三等级奖	2
		省赛	最高等级奖	2
			第二等级奖	1
			第三等级奖	0.5
	其他竞赛	国赛	最高等级奖	5
			第二等级奖	2
			第三等级奖	1

B 类	省赛	最高等级奖	1
		第二等级奖	0.5
		第三等级奖	0.25
	国赛	最高等级奖	3
		第二等级奖	1
		第三等级奖	0.5
	省赛	最高等级奖	0.5
		第二等级奖	0.25
		第三等级奖	0.1

注：

- 1.竞赛等级分类参照学校学科竞赛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2.若赛事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则该赛事三等奖按第三等级奖的 60%认定奖励；同时获得赛事其他辅助奖项或专项奖的原则上不重复计算奖励；只获得专项奖的按主赛事标准的 60%计算奖励，若专项奖无等次之分，则按该竞赛第三等级奖认定奖励；考试、表演、辩论、演讲、文艺类等竞赛的获奖奖励均按相应等级标准的 50%计算；按参赛人数比例获奖等其他情况的竞赛，学校可综合竞赛等级、获奖难易程度等因素酌情增加或降低奖励标准。
- 3.若竞赛指导教师多于 1 人，应遵循公平、兼顾贡献的原则进行奖金分配。原则上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具有奖金分配权，并应与其他指导教师友好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请学校

相关组织协调裁定，裁定结果作为奖金分配的最终依据。

4.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或团队的同一作品，参加不同赛事或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按奖励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

(二)学校公共教学部统筹管理全校专业性体艺赛事，赛事奖励经费，具体如下表：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A类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学生运动会)最高奖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学生运动会)次高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学生运动会)第二次高奖	2
	A2	安徽省运动会最高奖	3
		安徽省运动会次高奖	2
		安徽省运动会第二次高奖	1
B类	B1	中国大学生体协比赛、安徽省教育厅比赛最高奖	2
	B2	中国大学生体协比赛、安徽省教育厅比赛次高奖	1
	B3	中国大学生体协比赛、安徽省教育厅比赛第二次高奖	0.75

注：

1.竞赛绩效不区分个人奖项和团队奖项；以排名为竞赛结果的项目，竞赛最高奖对应第1名，次高奖对应第2-3名，第二次高奖对应其他名次；不设奖项等级的，按第二次高奖计算；赛事最高奖为特等奖的，则该赛事三等奖按第二次高奖的40%认定。

2.教师指导同一学生参加同一赛事不同层级的比赛，只就高奖励一次。

3.同一赛事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获奖，每个子项指导教师最多奖励3项。

4.集体项目，如安徽省教育厅、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篮球、足球、排球等集体项目（5人及以上），省级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等集体项目（6人及以上），按照个人项目奖励金额的3倍予以奖励。

第十条 科研项目类

纵向科研项目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A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等	
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团队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等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6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等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重点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4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教育学项目、艺术学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个人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重点项目等	12
	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项目，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等，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竞争性专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一般项目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一般项目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全国教育科学、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等	6
B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	4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安徽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	2

	展研究课题重大项目	
C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扣除外协费、对方设备费等）	按照到账经费的5%奖励

第十一条 科研论文类

类别	期刊	奖励金额 (万元)
A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	50
	SCI/SSCI 一区 Top 期刊	3
	SCI/SSCI 一区期刊、新华文摘（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CCF-A 顶会论文	2
	SCI/SSCI 二区期刊	1

说明：

- 1.被 SCI、SSCI 等收录论文均以统计当年检索结果为准；
- 2.SCI 分区参考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标准；
- 3.以上登记的学术论文必须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4.论文以我校人员为第一作者、合肥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的，按 100%奖励；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可由第一作者导师（论文通讯作者）申报；我校老师为第一作者、合肥理工学院为第二单位发表的论文，按奖励标准的 30%计算；我校老师与外单位合作完成、合肥理工学院作为唯一通讯单位发表的论文，按奖励标准的 30%计算；我校老师为非第一作者、合肥理工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的论文，按奖励标准的 10%计算。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

类别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奖励金额 (万元)
A	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B	中国专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6
C	省社会科学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D	社会力量奖（一级学会）	最高奖	4
		次高奖	2
E	国际、国家发明专利，首版次软件产品，国审动植物新品种，国内首批次新产品、新材料等		0.5

第十三条 不在上述列表中的高水平成果，由项目所在单位或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教务管理部、合作发展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研究，达到相应水平和要求的，予以比照认定。

第十四条 依托质量工程项目、科研项目等申报或取得的高水平成果，奖励就高发放，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经费申报与管理

第十五条 高水平成果奖励申报原则上每年一次。符合奖励

条件的，由所在单位或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管理部、合作发展部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和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分别由教务管理部、合作发展部负责组织实施与受理认定，经统筹协调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奖励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管理部、合作发展部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高水平成果奖励经费由项目所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与分配，专款专用。奖励申报在限额内根据实际工作据实发放，奖励按额定标准发放。

第十九条 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经费分配原则上参照如下比例执行，成果主持人（第一完成人）亦可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度进行调整。奖励经费分配须经教务管理部、合作发展部等部门备案，项目在研期间不得变更。

参与人数	完成任务情况排名			
	主持 (第一完成人)	第二	第三	第四
1	1			
2	3/4	1/4		
3	2/3	2/9	1/9	
4	3/5	3/15	2/15	1/15

第二十条 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学术造假、抄袭剽窃、一稿多发、重复申报立项等学术失范及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均不予

奖励；已奖励的，追回相关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合肥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人单位的，按 100%奖励。若合肥理工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则第二、第三分别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50%、30%奖励。

第二十二条 成果第一作者已调离学校、辞职或未经学校批准出国逾期未归者，不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高水平成果奖励发放到个人，由获奖人按照规定完税。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鼓励募集社会资金进行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管理部、教务管理部及合作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统计范围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合肥理工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

附件

合肥理工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

申报人：

所在学院（盖章）：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电 话	
成果名称						
推荐申报或获 批（获得） 时间		成果级别		成果类别		
完成（主持） 单位排序			完成（主持）人 排序			
申请奖励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成果简介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管理部 （合作发展 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